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自查自纠及 机具核验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范实施，防范补贴违规行为发生，保障补贴资金使用安全，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管理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抽查核验的通知》要求，请各县区认真组织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自查自纠和机具抽查核验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自纠主要内容

各县区围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坚决纠治骗取套取、虚报冒领、雁过拔毛等问题，重点查找补贴政策宣传不到位、申请办理不及时、资金使用不规范、补贴机具监管不到位等情况，进一步规范涉农资金管理，确保补贴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二、机具核验重点要求

针对 2022-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各县区要围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有关纪律约束要求，按照每个

品目抽查机具数量不少于其总数10%，重点核查近两年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履带自走式旋耕机、插秧机、抛秧机、烘干机等机具办补及使用情况。通过实地走访的形式开展核查，落实“真人、真机、真买、真用”相关要求，逐机做好核查记录，坚决防范骗取套取、虚构报补等违规行为。

三、市级核验

自查自纠及抽查核验工作期间，成立市级核验小组，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地核验，对于核验过程发现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未达到“四真”要求或存在其他异常情况进行梳理，并督促各县区及时整改。（具体督导时间见附件）。

四、有关要求

（一）落实责任。各县区要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风险防控意识，落实主体责任，逐项工作、逐一环节排查梳理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升补贴政策实施的规范性。

（二）严格处理。针对存在的违规行为，各县区要严格按照《农业机械化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分类进行处理，处理情况及时上报上级农机部门。

（三）汇总报送。各县区要组织力量，深入一线认真核查，并逐机做好核查记录和核验异常情形记录，在核查结束后，形成县区自查自纠报告和补贴机具核查报告，于8月30日前一

同报市农技中心。

联系人：邓祎，联系方式：0791-86527598。

附件：市级督导核验时间安排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23日



附件

市级督导核验时间安排

序号	时间	督导县区
1	8月25日	南昌县
2	8月28日	新建县、安义县
3	8月29日	进贤县
4	8月30日	高新区、红谷滩